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國審聲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世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國審上重訴字第1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劉世惠（下稱被告）先前業已於本院審理期間，與本案被害人之家屬以新臺幣（下同）000萬元達成和解，並已當場給付完畢；又被告之○○○○年屆○○高齡，被告即將開始執行長達14年之有期徒刑，希望能於入監前與○○○○見最後一面，正式道別；被告現已徹底悔悟，心境平靜、坦然伏法，已無羈押之原因與必要，倘鈞院認仍有逃亡之虞，被告願配戴監控裝置，懇請准予具保停止羈押云云。

二、刑事被告經訊問後，認有法定羈押原因，於必要時得羈押之，所謂必要與否或執行羈押後，有無繼續之必要，仍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。是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其本質在於確保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，或為確保嗣後刑罰之執行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。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、有無羈押原因，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；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故法院在不違背通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時，依法自有審酌認定之職權。參以遭判處重刑者常伴有

逃亡之高度可能，此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自有相當理由認為其有逃亡之可能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涉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2項、第1項第1、2、4款之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而私行拘禁致死罪，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6條第3項之以強暴方法使人施用第3級毒品罪，前經原審判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，嗣經本院以115年度國審上重訴字第1號判決撤銷改判有期徒刑14年，褫奪公權8年，全案現繫屬最高法院審理中，足見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確保審判及執行之順利進行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。被告前曾以類似事由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國審聲字第2號裁定駁回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㈡被告本次聲請，固提出其已與被害人家屬以000萬元達成和解並當場給付完畢乙節，此為前次聲請時所未及之新事由。惟和解之達成及賠償金之給付，固屬被告犯後態度之積極表現，於將來量刑或假釋審酌時或可供斟酌，然此與羈押原因存否之判斷係屬二事。蓋被告所犯仍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4年，縱較原審之無期徒刑已有減輕，惟所受刑罰仍屬非輕，其面臨長期自由刑執行之壓力客觀存在，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之心理動機難謂已然消解，自仍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羈押原因並不因和解之達成而消滅。

㈢至聲請意旨另以○○○○年屆○○、欲於入監前見最後一面等語，核與前次聲請所陳家庭因素相類。被告之親情牽掛固值同情，然此非屬羈押原因消滅或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聲請之法定事由，亦不能以此凌駕國家確保刑罰執行之公益。又被告雖稱已徹底悔悟、願配戴監控裝置云云，然衡諸被告於本案居於主導地位，犯罪手段極其殘

忍，所受宣告刑為有期徒刑14年，其規避長期自由刑執行之誘因甚強，縱命具保並施以科技設備監控，仍不足以確保日後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自無從准予替代之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院認被告之羈押原因並未消滅，且仍有羈押之必要，被告本次聲請雖提出和解之新事由，然尚不足以動搖本院就羈押必要性之判斷，亦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應具保停止羈押之情形，從而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王　靖　茹

法　官　劉　柏　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詹　雅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